

ICS 65.020.30

B 44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

T/CALAS 62—2018

实验动物 猕猴属动物饲养繁育规范

Laboratory animal - *Macaca* breeding specification

2018-06-30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81) 技术审查。

本标准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实验动物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提出并组织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横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中国实验动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动物模型鉴定与评价工作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正武、吕龙宝、刘新民、张晓迪、樊均明、谭睿陟、王丽、黄帆、王洪润、余春成。

实验动物 猕猴属动物饲养繁育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猕猴属动物人工饲养繁育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繁育生产单位资质、场址选择与设施布局、饲养房和笼具要求、饲养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猕猴属动物人工繁育生产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22.1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 GB 1492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 GB 14924.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通用质量标准》
- GB 14924.2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 GB 14924.3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 GB 14925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 GB/T 14926 《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检测方法》
- GB/T 18448 《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检测方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0447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猕猴属动物 *Macaca*

特指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殖饲养的、对携带的微生物和寄生虫实行控制的、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实验的猕猴属动物。常用于实验的猕猴属动物包括：恒河猴（*Macaca mulatta*）、食蟹猴（*Macaca fascicularis*）、豚尾猴（*Macaca nemestrina*）、藏酋猴（*Macaca thibetana*）等。

3.2

饲养 **feeding**

对动物进行培育与照料，使其发育成长。

3.3

繁育 breeding

特指通过繁殖种群生育产生新的个体,以扩大种群规模。

3.4

单笼饲养 single housing

特指在检疫、繁殖等某些特殊时期的饲养方式,每个笼具中仅放入一只动物进行饲养。

3.5

群居饲养 group housing

特指繁殖群动物按照一定的雌雄比例,非繁殖群动物按全雌或全雄性别,使动物同居于一个笼(舍)中的饲养方式。

4 资质

4.1 动物繁育生产单位应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4.2 兽医应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或实验动物医师证,且在相关的实验动物科学领域具有经验并获得技术职称。

5 场址选择与设施布局

5.1 场址选择

饲养设施的选址、设计和建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部门与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 GB 14925、GB 50447 中相关规定执行。

5.2 设施布局

5.2.1 动物饲养区设置

5.2.1.1 生产繁育区:包括繁殖猴饲养房、婴猴饲养房、育成猴饲养房、隔离治疗室、消毒室。

5.2.1.2 检疫区:包括饲养室、临床检查室、治疗室、手术室。

5.2.1.3 辅助区:工作人员休息室、监控室、更衣室、库房、解剖室、动物尸体冷冻暂存室、废弃物暂存室。

5.2.1.4 动物生产繁育区、检疫区应分开设置,规范合理布局。

5.2.2 污物水处理区: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6 饲养房和笼具要求

6.1 饲养笼具应符合 GB 14925 的相关要求。

6.2 猕猴属动物繁育宜群养,饲养房应考虑动物年龄、性别、繁殖要求等因素,满足动物生理和行为的需求。群居饲养房宜分为内室和外室,内室用于投喂饲料、保暖、休息,外室供动物活动使用。

7 饲养管理

7.1 新引入动物管理

7.1.1 动物入场前应准备检疫饲养动物房、检疫所需的物品和药品，应有专业人员来饲养管理新引入动物。

7.1.2 动物入场时应进行包括精神状态、外观、外伤、腹泻、食欲、口腔疱疹等方面的临床检查，发现异常者应及时隔离处理。

7.1.3 应建立包括动物来源、年龄、性别、编号等详细信息的动物档案。

7.1.4 检疫期需根据动物级别进行微生物、寄生虫检测。结核菌素检测结果疑似阳性动物，应立即隔离观察，进行二次检测；阳性动物应实施安乐死。

7.2 动物日常饲养管理

7.2.1 每日饲喂配合饲料和果蔬，保障动物营养和维生素需求。

7.2.2 饲料、饮水应符合 GB 14924、GB 5749 中相关要求。

7.2.3 每日对动物进行日常临床观察，临床症状异常动物应隔离观察及治疗，并进行详细记录归档。

7.2.4 动物饲养环境、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维持有利于动物健康的饲养条件。

7.2.5 动物饲养环境应定期预防、控制和消除虫害。

7.2.6 应定期进行微生物检测，检测程序和方法参照 GB 14922.2、GB/T 14926 中相关规定执行。

7.2.7 应定期进行寄生虫检测，检测程序和方法参照 GB 14922.1、GB 18448 中相关规定执行。

7.3 繁殖群管理

7.3.1 选择遗传谱系清楚、体质健康、温顺活泼、生殖器发育正常、性成熟的动物组建繁殖种群。

7.3.2 繁殖种群雄性和雌性动物比例以 1 : (4~8) 为宜，也可根据猴房面积大小进行适当的比例调整。组建繁殖群时应密切观察个体间的共处相容情况，不能和平共处的动物应及时调整。

7.3.3 饲养人员宜固定，不宜频繁更换。

7.3.4 繁殖群区域应保证环境安静，动物妊娠期应尽量减少外界干预对动物产生的应激反应。

7.3.5 婴猴一般 3~6 月龄离乳饲养为宜；不满 3 月龄非正常离乳婴猴应全人工抚育饲养。

7.3.6 应建立遗传谱系清楚的动物繁殖档案。

7.4 动物福利

7.4.1 饲养环境应丰富化，提供促进动物操作和认知活动的设备或玩具。单笼饲养动物应提供非肢体接触的机会。

7.4.2 应建立动物疼痛与痛苦评定指标与分级标准，以及缓解动物疼痛与痛苦的方案。

7.4.3 动物实施安死术应通过 IACUC 的审核，并采用国际公认的安死术方法。

7.4.4 工作人员应爱护动物，不应虐待动物。

[REDACTED] [REDACTED]

7.5.1 应对死亡后的动物进行解剖，确定死亡原因。

7.5.2 动物尸体应交由有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的机构作无害化处理。

7.6 档案管理

7.6.1 动物档案信息应包括个体基本信息、检疫、饲养管理、疾病防治、质量控制、繁育、动物福利、病理检测等记录。

7.6.2 原始记录应定期收集、分类整理，安全保存。

7.6.3 动物繁育生产单位宜建立动物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